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盧博群
電話：02-27208889轉1202
傳真：02-87884137
電子郵件：bv129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430897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臺灣圖書館原函、特殊讀者閱覽服務要點及服務簡介各1份

(38898350_1143089725_1_ATTACH1.pdf、38898350_1143089725_1_ATTACH2.pdf、38898350_1143089725_1_ATTACH3.pdf)

主旨：為鼓勵身心障礙者多元閱讀與終身學習，國立臺灣圖書館視障資料中心提供各級學校辦理身心障礙讀者團體借閱證服務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圖書館114年8月14日圖採字第11402001570號函辦理。
- 二、為鼓勵身心障礙讀者多元閱讀與終身學習，該館視障中心特為各級學校專供身心障礙學生使用圖書資源，辦理團體借閱證申請服務，詳細申辦方式請參閱「國立臺灣圖書館視障資料中心特殊讀者 閱覽服務要點」（如附件）。
- 三、憑證可借閱該館一般圖書資源及視障資料中心圖書資訊特殊版本與輔具設備，並可登入該館「無障礙閱讀資源整合查詢系統」（網址：<https://viis.ntl.edu.tw/>），各種格式無障礙電子閱讀資源。另實體圖書資源提供免費郵包寄送，歡迎充分運用。

幸安國小 1140819



QSAA1146006371

四、如有辦證相關問題，可洽該館採訪編目組毛宣蓉小姐（電話：02-29266888分機2806，電子郵件：air2105@mail.ntl.edu.tw）。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

副本：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視資教育中心）（含附件）



裝

訂

線

70